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行一字第1153941395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雲林縣115年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優惠調整方案」。

依據：經濟部115年9月3日經授產字第1155102759B號函及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5條第6項、第17條第6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優惠對象：本縣轄內全體納管工廠及特定工廠。
- 二、優惠內容：為減輕業者營運負擔，並兼顧產業永續發展及制度推動效益，前開工廠免繳115年度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；尚未繳納者免予繳納，已繳納者，其繳納金額留抵116年度費用。

縣長張麗善